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35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陳麗金

沈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麗金所積欠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3,743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265,94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265,949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